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鈺真
電話：037-559185
傳真：037-559190
電子郵件：k502@ems.miaoli.gov.tw

30044
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30885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，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本縣頭屋鄉頭屋段655-32地號等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6788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業經依法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除依法公告（公告張貼在本府及頭屋鄉公所）及另函通知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外，茲檢附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、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各1份、徵收公告5份，請將公告1份存查，1份張貼於貴所公告牌，其餘張貼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鄰辦公處，並將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、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存放貴所提供閱覽，公告期滿將上項清冊繳還本府。
- 三、副本（附公告1份）抄送本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，本案工程用地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5月開工，預定109年12月完工。」，並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，抄發苗栗地政事務所（附公告2份及徵收土地清冊、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影本各1份），

請將公告1份存查，1份張貼於貴所公告牌，對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內所列徵收土地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有關各項申請分割、合併、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，請暫不予受理。並請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徵收公告文號（註記登記日期務必與徵收公告始日為同一日）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耀昌
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308856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沙河溪二岡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，奉准徵收座落本縣頭屋鄉頭屋段655-32地號等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6788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有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559號函核准徵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地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- 二、興辦事業類別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：徵收土地清冊、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；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、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陳列於頭屋鄉公所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天（自108年11月12日起至108年12月11日止）。
- 五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，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案經本府查明處理函復後，若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，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若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於文到達次日起



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。

六、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，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並依協議結果辦理。

七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及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，應即停止。

八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，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（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）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案工程用地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5月開工，預計109年12月完工。」，如需地機關未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。



縣長 徐耀昌